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2)



2007  
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營業回顧
11	進一步公司資料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損益賬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101	五年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楊顯中 OBE, JP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黃志強  
梁偉輝  
董慧蘭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王溢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  
陸宇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梁宇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偉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王溢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陸宇經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李嘉士  
吳國富  
梁宇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黃偉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王溢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 (主席)  
吳國富  
梁宇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王溢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 秘書

梁淑敏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三三零一至七室  
電話：(852) 2161 1888  
傳真：(852) 2802 2080  
網站：www.crossharbour.com.hk

##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 業績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港幣261.7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之港幣172.8百萬元比較，上升51.4%。溢利增加主要來自財務分部之貢獻增加。每股盈利為港幣0.74元，而去年則為港幣0.52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倘獲股東通過，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0.30元，與二零零六年度之派息額相同。本年度已付及建議之股息總額將為港幣106.0百萬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七年無可置疑為全球經濟動盪之一年。正當上半年度游資充裕主導全球金融市場，下半年度卻出現美國次按危機，導致國際金融機構突然陷入一片混亂。然而，受惠於內地之強勁經濟增長，本土經濟表現於二零零七年仍甚可觀。在內地資金湧入、利率不斷下降，因資產價格上升而暴增之財富及勞動市場改善之憑藉下，失業率持續徐徐下降，並跌至十年來之低位3.4%，而消費物價更攀升至九年之高位3.2%，股票及地產市場亦屢創新高。

隨着次按風暴帶來之憂慮、美國地產市道陷入低潮，及美國經濟衰退陰霾等多項環境因素影響下，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市場將無可避免繼續出現動盪情況。香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預期出口增長將有溫和跌幅。然而，其他新興市場持續迅速發展，及內地經濟在宏調措施緩和下亦能維持強勁表現，均會對外圍環節急劇放緩之影響起部份紓緩作用。縱使內需強勁，但美國連串大幅減息行動將本地實質利率推至歷史新低水平，甚至邁向實質負利率之紀元。然而隨着人民幣升值帶來之通脹壓力，消費及資產價格再被推高；個人消費仍會是香港經濟增長之主要推動力，並預期在二零零八年繼續強勁。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四十八條。在招攬新用戶方面雖然日益困難，但比對過去數年之疲弱增長，二零零七年之新增用戶數目亦算理想。鑑於「快易通－粵通卡」登記用戶日增，及「快易通車主會」會籍備受歡迎，預期來年之新增客戶數目仍然樂觀。

在「全球定位系統」服務方面，增加其市場滲透率仍為往後之首要目標。為提高未來數年「全球定位系統」業務之貢獻，快易通將繼續引入更多新服務概念，並在國內市場擴大其服務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快易通獲受聘於特區政府贊助之試驗項目，以發展及建立一個數據交換平台「貨車智能資訊系統」(OBTIS)，藉以提升香港物流及貨車運輸業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貨車智能資訊系統」是一個以車輛追蹤定位之智能交通系統方案，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等科技，為貨車運輸業將所需工序自動化及簡化。「貨車智能資訊系統」之成功將為快易通在不久將來參與發展中港無縫跨境貨運系統及清關平台奠定路向。

至於「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服務方面，快易通已於最近完成發展四項主要物流供應鏈方案，其中包括資產管理、生產過程管理、存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並準備在國內甚具市場潛力之地區如珠江三角地帶推出此等方案及支援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佔有70%權益

二零零七年雖為本港經濟暢旺之一年，但對駕駛學院而言，卻是業績再度備受挑戰之一年。緊接黃竹坑學院結束後，鴨脷洲新校已於一月初開始營運，受制於新校址地點較為偏遠及地形未如理想，新學院之首年收入遜於預期。綜合市場萎縮、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改變及因駕駛學院遷址導致經營環境欠佳等各項影響下，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年度之駕駛課程需求下降。然而，在管理層不斷致力重建品牌及革新產品下，平均時收得以上調及每名學員之消費普遍提高。鑑於未來經營環境仍然嚴峻，香港駕駛學院將繼續著力推廣「專業」及「優越」為學院服務之特質，從而達致品牌效應，作為鞏固其定價策略之措施，以及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 佔有37%權益

在消費意慾高漲帶動下，隧道費收入錄得可觀增長，亦成為西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業績焦點。比對去年，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流量大幅攀升10%，表現更超越同年過海交通總流量接近3%之增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西隧再次創出單日流量逾67,000架次之歷史新高以慶祝通車十週年。鑑於利率進一步下調，西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以較低利息成本及較長還款年期再度融資，新銀團貸款額為港幣35億元，償還舊有信貸餘下欠款後，並以港幣16億元償還股東貸款。

過去數年之現金流量雖已大為改善，但於餘下之專營權期內提升收益仍為西隧公司之最主要任務。就此，西隧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起，第四度提高隧道收費。然而，實際收費仍較二零零七年七月刊憲者為低，而實施多年之給予非載客的士及貨車之深宵優惠因使用者反應熱烈，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新收費下，西隧公司在來年之收入可再度平穩增長；長遠而言，預計西隧仍可受惠於西九龍地產發展迅速帶來之額外交通流量及因后海灣幹線通車而與日俱增之跨境交通。

##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 佔有37%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有權於合約屆滿時給予再續期不超過二十四個月。

## 前瞻

本集團對來年香港經濟前景維持審慎樂觀，並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將可繼續為股東締造穩定之投資收益。

## 致意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董事之寶貴意見及員工全人之竭誠服務、努力不懈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股東歷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 快易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用戶總數約為226,000名，較上年增加近5%。快易通於持牌車輛之滲透率平均約為40%。十條收費道路及隧道之自動收費設施之整體使用率維持在約50%之水平，西區海底隧道為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率最高者，約為60%。快易通之每日處理量約334,000架次，所涉及金額約為港幣6.7百萬元。「全球定位系統」之用戶數目於回顧年度約為2,900。

## 香港駕駛學院（「香港駕駛學院」）

比對去年，由於駕駛課程需求下降及電單車訓練課程之收入進一步下跌，香港駕駛學院之課程收入減少4%。然而，學院遷址導致營業額下降，對駕駛學院整體表現造成之負面影響卻因平均時收增加而得以紓緩。

##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

西區海底隧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建築成本為港幣70億元。由於其他兩條海底隧道之隧道費較低，及連接來往西隧之道路路線不理想，致令此雙管各三線隧道之使用量不足。該公司將會繼續與政府保持緊密合作，透過提高西隧之使用量，以改善香港整體交通流量。

## 再融資

是年內，西隧公司以較低之利息成本完成第二次再融資，新銀團貸款額為港幣35億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西隧公司以新信貸償還舊有信貸下之尚欠貸款。

於第二次再融資後，淨息差由77點子下降至32點子（未計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還款期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預期在新還款期安排下，西隧公司之現金流動狀況得以改善。

## 隧道收費

由於西隧業績未達到《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內所預設之目標，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依例刊憲第六次隧道收費調整並已獲批准，但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止之實際收費仍然維持不變。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起，私家車、計程車及輕型巴士之隧道收費均增加港幣5元至分別為港幣45元、港幣40元及港幣55元，而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之收費則分別為港幣80元（增加港幣10元）及港幣115元（增加港幣15元）。其他各類型車輛（包括貨車及電單車）之收費維持不變。上述收費增加預期可改善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

## 隧道使用量

是年度通車數量為17,817,704架次，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0.0%。每日之平均通車量維持在48,816架次之水平，西隧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9.4%增至二零零七年之20.7%。

	車輛組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75.1%	73.6%
貨車	10.8%	11.0%
巴士	14.1%	15.4%
	<u>100.0%</u>	<u>100.0%</u>

按車輛類別劃分之交通流量而言，二零零七年使用隧道之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數量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2.3%，貨車亦增加8.2%，而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略為上升0.52%。由於私家車組合之流量有較大增幅，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之港幣45.52元略為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44.87元。

## 意外

由於隧道管理層推行交通安全措施提醒隧道使用者注意道路安全，二零零七年之交通意外出現率減少12.5%。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0.78	1.48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3.92	3.89
總數：	<u>4.70</u>	<u>5.37</u>

## 壞車

二零零七年壞車數字減少6.1%，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亦維持於2分鐘以內。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意外出現率)	15.37	16.36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0.75	0.73



##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1,504	1,268

##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由於對違犯者實施嚴格起訴令欠繳隧道費及車輛超速之個案減少，於二零零七年違犯隧道條例之數目因而減少21.8%。每一百萬架次遭起訴之個案數字增加17.7%。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402	514
起訴	246	20.9

## 保養

二零零七年整年度內，所有主要隧道系統之營運均處於安全和可靠狀態。

所有工程系統已經進行了預防性之維修工作，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毛病。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委聘了一位獨立顧問工程師進行年度之保養審核工作，審核結果顯示所有隧道基礎建設及系統之保養工作均已遵從保養守則內之規定，該守則是與路政署協議而訂立之保養標準。

##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14.7% (二零零六年：9.3%)，有32名員工提出呈辭。

## 紅磡海底隧道

(由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負責管理)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項與政府訂立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管理合約」)營運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有權給予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該公司有權向政府收取一筆管理酬金及攤分廣告收益。

## 隧道使用量

二零零七年之通車數量為44,865,912架次，較二零零六年減少0.76%。

按車輛組合而言，私家車類別(即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數量較去年減少0.1%，使用隧道之巴士數量減少0.1%，而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則增加0.2%。紅隧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港幣15.82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15.77元。

	車輛組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私家車／計程車及電單車	66.3%	66.4%
貨車	22.9%	22.7%
巴士	10.8%	10.9%
	<u>100.0%</u>	<u>100.0%</u>

## 意外

二零零七年整體意外出現率增加12.76%。管理公司一直定期推行措施提醒隧道使用者注意道路安全。

	每一百萬架次 之意外出現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導致傷亡之意外	0.00	0.00
交通意外(導致傷人)	1.09	0.71
交通意外(只牽涉損毀)	15.43	13.94
總數：	<u>16.52</u>	<u>14.65</u>

## 壞車

二零零七年壞車數字減少1.35%，而在隧道內拖走壞車所需之平均時間則維持於2分鐘內。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壞車總數(每一百萬架次之意外出現率)	31.34	31.77
每日平均壞車數字	385	3.93

## 護送

	架次次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危險貨品及超重貨運	1,230	1,281

##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

違犯隧道交通條例及起訴個案之數字分別上升50.55%及61.70%，主要原因為違犯交通規例。

違例數字中包括19宗車輛排出過量廢氣之個案，並已轉交環境保護署處理。

	每一百萬架次 之個案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違犯條例個案總數	2695	17.90
起訴	2086	12.90

## 保養

各主要隧道系統之操作情況令人滿意。大型路面修葺工程一直由路政署、建築署或機電工程署負責處理。

在合約期內，凡超逾港幣120,000元之隧道器材更換及維修項目，皆由政府支付。

## 員工

是年度員工流失率為16.1% (二零零六年：10.7%)，有40名員工分別退休或呈辭。

茲將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列述如下。

## 年度業績評議

### (I) 二零零七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61.7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之港幣172.8百萬元相比，增加51.4%。每股溢利為港幣0.74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52元。二零零七年業績有所增長，主要來自財務分部之貢獻增加。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90.8百萬元，與二零零六年之港幣274.3百萬元相比，增加港幣16.5百萬元，亦即增幅6.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減少3.4%至港幣214.9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減少，抵銷平均時收之增加，以致課程收入有所減少。由於折舊增加，營業溢利較上年度下降5.4%。

雖然隧道費收入因通車量增加及市場佔有率上升而增長8.4%，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主要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營運貢獻）與二零零六年度所佔之淨溢利港幣107.0百萬元比較，減少5.5%至港幣101.1百萬元。該不利差異乃由於攤銷費用（按車輛使用基準計算）增加及第二次再融資後貸款結餘上升導致之財務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主要為西隧公司使用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日後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來抵銷現時之稅務虧損，故西隧公司已就日後稅務虧損利益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另西隧公司在本年度錄得稅項支出。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淨溢利為港幣11.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9.6百萬元，增幅為21.9%，此乃由於用戶數目溫和增長及項目收入增加所致。

### (II)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791.0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股票掛鈎票據及部份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15.1百萬元。

## 年度業績評議 (續)

###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210.4百萬元。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乃由於西隧公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93及9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6(d)內。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長期負債。

### (IV) 有關分部資料之評議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旗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隧道、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有關各分部之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70至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2內。

### (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96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20.2百萬元。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6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本公司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第27至29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 執行董事

**張松橋**，現年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先生在中國重慶市出生及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彼成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創辦人兼主席、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主席。彼為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Funrise Limited（「Funrise」）、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及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董事；連同渝港及渝太地產，彼等均為在第30頁「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公司。

**楊顯中OBE, JP**，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持有管理博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政府歷任要職，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在私人行業，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一所大型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熱衷於社會服務工作，彼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亦為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澳門亞洲公開大學客席教授及北京師範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袁永誠**，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在香港一所大型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逾二十年。彼為渝港董事總經理、渝太地產執行董事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Yugang BVI、Funrise、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黃志強**，現年5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會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副主席。彼在過去三十年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高級行政職務，更積極參與公共及志願服務。彼為渝太地產董事總經理、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及Honway董事。

**梁偉輝**，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中渝置地執行董事及渝港集團財務總監。

董慧蘭，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為渝太地產執行董事以及Y. T. Investment 及 Honway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彼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及渝太地產(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現年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學專業文憑。彼有逾十三年在國際銀行集團之工作經驗。彼為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139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渝港、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富，現年3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 會計學證書。彼在建築材料之市場推廣、貿易、採購及發展，以及建築項目之技術控制、支援及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彼為渝港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彼於多間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渝港及渝太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梁宇銘，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理特鐸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從事核數及稅務行業，現為一所會計師行之首席合夥人。除會計及稅務外，彼在保險、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包括曾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國際金融部之助理副總裁。梁先生為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渝港、渝太地產及中渝置地(彼等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鍾慧儀，現年46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鍾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擔任香港一間主要上市物業投資公司企業籌劃部之高級經理。



## 股東價值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創造財富，從而推動更多投資及就業。該等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與提高效率以增加股東財富的同時，該項承諾對平衡投資者、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確保企業管治工作之重點在於改善業績，而並非純粹為符合和墨守規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年內，黃偉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隨著黃先生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資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為補救上述未有遵守之行為，董事會已委任陸宇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規定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每名董事於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於採納《證券守則》前獲委任者則已獲發一份《證券守則》），並於其後，每年兩次（即為通過本公司半年度業績或年度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獲通知就各董事（及彼等之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限制日期。

本公司並已為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項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相關僱員與董事均以同一方式告知限制日期。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擔當領導和監控角色，並共同負責統管並監察本公司事務以推廣本公司之成功。於履行職責時，各董事審慎、勤勉及發揮所長，並且以真誠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之結構，以為股東保存和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作最大貢獻為依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另外四名執行董事；以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示董事會成員平均各方面之專長及經驗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5頁。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會議，每季度一次。除該四次定期會議外，董事會年內舉行三次其他會議，其中兩次會議與重新任命及／或委任董事有關(「提名會議」)，另一次會議則與董事辭任有關。該等在二零零七年內舉行之定期會議、提名會議及另外一次其他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定期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提名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其他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松橋 (主席)	4/4	1/2	1/1
楊顯中 (董事總經理)	4/4	1/2	1/1
袁永誠	4/4	2/2	1/1
黃志強	4/4	2/2	1/1
梁偉輝	4/4	2/2	1/1
董慧蘭	3/4	2/2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sup>1</sup>	4/4	0/2	0/1
王溢輝 <sup>2</sup>	1/1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國富 <sup>3</sup>	4/4	2/2	1/1
陸宇經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2/2	1/1	不適用
梁宇銘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光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溢輝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3/3	2/2	1/1

## 董事會 (續)

### 附註：

- 1 李嘉士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2 王溢輝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王先生年內曾出席全部七次會議,其中六次會議在其被重新任命前出席,另外一次則在被重新任命後出席。
- 3 吳國富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4 陸宇經先生之任期由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開始。陸先生在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年內,陸先生曾出席全部三次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之會議。
- 5 梁宇銘先生之任期由其獲委任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梁先生在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年內,梁先生曾出席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之唯一一次會議。
- 6 黃偉光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年內,黃先生均有出席其辭任前舉行之兩次會議。
- 7 儘管於被委任或委聘時有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非執行董事一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卸任一次。

董事會之主要工作,為保障和取得最大的長遠股東價值,以及平衡不同權益相關者之權益,並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察其發展,以達到保存和創造財富之整體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向股東負責。董事會委任管理層,並授予其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公司,同時保留若干決策及行事權力,並有效地予以執行。董事總經理則將管理及行政職務方面之工作轉授予行政人員,而該等行政人員須定期向其直接匯報。

除委任管理層外,董事會須就以下各類項目作出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成員及權益相關者之關係;財務事宜;業務策略;資本開支;樓宇租賃或購買;不包括於財政預算之主要交易;涉及合法性或適切性問題之行動或交易;以及內部監控及報告制度。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有關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亦對財務資料之真確性負責,並確保及時作出披露。董事會應作出安排,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已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使彼等信納賬目為真實公平。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並為此最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一切重大監控，其中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務。

為確保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本公司經以書面清晰確立適用於一切營運機構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資產免被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維持財務報表之真實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董事會確認內部監控之目的乃協助管理及控制而非消除風險以及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 (但非絕對) 保證。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設有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零七年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仍一直採用。在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經已評估，而處理風險之政策為最新者及一直獲遵守。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並無關於重大監控失敗情況之報告。

董事會授權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且已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之指示。為此成立之執行委員會構成管理團隊之核心，其餘成員為二線管理人員。

管理層之主要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考慮及審批投資和撤資事項；以及按照董事會之政策及指令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每月根據已議定之財政預算及目標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特別由管理層處理之重大事項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確認一份就其保留及授權管理人員執行之職責給予清晰指引之書面聲明，並每年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需要。

## 董事會 (續)

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委任兩個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處理特別事項，並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或(如適用)代表董事會作出決策。各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各委任之委員會之秘書記錄每次會議所有討論或決策事項，而各委員會之工作均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之其他部份。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分別獨立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管理層確保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即時獲得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查閱資料及接觸行政人員之權利適用於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及接觸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和監管事宜最新資料之本公司秘書。任何董事如欲查閱資料或接觸行政人員以履行其職責，可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可能由本公司推薦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者，惟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批准。獨立專業意見亦可向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提供。

新董事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視察營運部門並與管理人員會面，以正確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發一套資料，當中包括本公司最近之季度管理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指引。此外，由公司秘書部門管理之小型圖書館於辦公時間開放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館內收藏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及所有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守則、條例及法案。董事可隨時借閱及複印該等資料。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保險，承保董事及員工因本集團業務而起之責任。管理人員每年檢討保障範圍。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已分別界定其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工作。董事會認為，兩項職務分別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及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至關重要。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在管理層支援下負責策劃和履行計劃工作。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之適当事項進行討論。每年董事會會議均預先計劃舉行時間，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並且鼓勵董事公開討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認識及了解。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續)

於計及董事總經理提出及當時營運事宜產生之任何新增項目，以及其他董事可能向主席提出之有關其他事宜後，主席(彼有權將上述各項加入議程)擬備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可能之情況下，有關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全部最少在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三日前提送呈全體董事。

主席之責任亦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帶領董事會討論達致明確之結論，以及令其本人信納會議秘書明白各項達致之結論。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須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常規及會計及財政事宜(倘適用)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履行與薪酬有關之職責，即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倘適用)釐定薪酬組合)及其他人力資源事宜之建議。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張松橋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梁宇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概無任何成員於會上參與任何有關其本人薪酬之討論。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張松橋(主席)	1/1
吳國富	1/1
梁宇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王溢輝(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不設上限)及認股期權(如有者)。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取之薪酬以其所效力之時間及承擔之職責為根據，並參照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組合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薪酬與表現(以企業目標計算)之掛鈎，使本公司能夠保留及維持穩定、積極及能幹之管理層。根據有關政策，概無董事獲准自行釐訂薪酬。

## 董事薪酬 (續)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政策並根據此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組合；委員會亦同時授權張松橋先生及袁永誠先生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該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之薪酬與行內其他同業集團公司者相符。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過週年評估，並參照其資格、經驗、所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及當時同類職位之市場水平或薪酬釐定。

由或代表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第65及6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提名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參與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現任董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及預期能對本公司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個別人士，並提名有關人士加入董事會。於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期間，董事會考慮之因素包括所效力之時間、專業知識、專門技術及行業經驗、誠信及技能，以及證明可勝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之能力。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 核數師酬金

是年核數師酬金合共為港幣1.23百萬元，其中港幣1.05百萬元用作支付核數服務費用、港幣0.14百萬元用作支付審閱服務及港幣0.04百萬元用作稅務及顧問服務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有關審核賬目、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宜之工作。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項，並在此方面可不受限制接觸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及梁宇銘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七年間，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陸宇經 <sup>1</sup>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2/2
李嘉士	3/3
吳國富	3/3
梁宇銘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黃偉光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王溢輝 <sup>4</sup>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辭任)	2/2

附註：

- <sup>1</sup> 陸宇經先生均有出席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之兩次會議。
- <sup>2</sup> 梁宇銘先生曾出席在其獲委任後舉行之唯一一次會議。
- <sup>3</sup> 黃偉光先生曾出席在其辭任前舉行之唯一一次會議。
- <sup>4</sup> 王溢輝先生均有出席在其辭任前舉行之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核數產生之主要判斷及重大調整。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就工作及發現向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此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員收納管理層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之年度報告。管理層總結，彼等相信現時已設有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營運之有效性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不法利用及處置、確保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維持財務報表之真實及公平性，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且表明無需作出重大改善之處而須敦請審核委員會員垂注。委員會討論該報告並一致通過其結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之最近一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及審核範疇。委員會滿意其審閱有關審核事務(包括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成效)之發現。委員會亦滿意提出之一切事項均獲管理層垂注，而管理層亦確認，除賬目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委員會垂注。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層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報告以來，本公司之活動、業務或營運機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無變動。委員會總結由於自上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均無改變，故毋須進行其他工作。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報告所發現，委員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外聘核數師及授予管理層權力以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零七年之賬目以尋求股東批准。

## 結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常規，以達到為股東保存及創造財富之目標。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第75及7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於本年度內，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計算，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逾90%乃於香港進行。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分析則刊載於第6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內。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溢利分配，分別編列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賬以及第6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30元)，全年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6.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6.0百萬元)。

預料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擬派股息之股東名單。

## 慈善捐贈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贈金額為港幣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800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3及7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編列於第8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5(c)內。

## 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86至9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五年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已編列於第101及102頁。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之購貨項目）佔本集團購買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全部來自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其應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30%。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該等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名單列載於第2頁。

陸宇經先生（「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梁宇銘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而出現之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以上人士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陸先生及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一職，而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

根據第82條規定，楊顯中先生、袁永誠先生、黃志強先生及王溢輝先生須於今年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後者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且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一名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張松橋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8,254,432	41.94%

附註：

上述之張松橋先生（「張先生」）權益指好倉。由於張先生間接持有Honway Holdings Limited（「Honway」）之股份權益，而該公司擁有上述股份，因此張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Honway為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Y. T.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 BV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Limited（「Funrise」）擁有渝太地產之已發行股本34.14%。Yugang BVI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實業」）分別擁有渝港之已發行股本0.57%、9.16%及34.33%。中渝實業由張先生擁有35%、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公司）擁有30%、Peking Palace Limited（「Peking Palace」）擁有30%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擁有5%。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均為由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所控制之公司，其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家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記錄之其他權益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認股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期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計劃（「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計劃通函」）。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下文載列新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讓本公司有更靈活之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獎賞、補償及／或利益，以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認股期權計劃 (續)

- (2) 參與者 : 合資格集團 (定義見計劃通函) 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 (或建議委任為董事 (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 之任何人士)、高級職員及僱員 (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 (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 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28,015,985股(7.9%)  
(佔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之最高權益 : 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5) 根據期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期限由授出期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6) 期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7) 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1.00元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者中之最高者:
- (a) 有關股份在期權建議日期之收市價 (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該等股份在緊接期權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收市價以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及
  - (c) 股份之面值
- (9) 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 認股期權計劃 (續)

本公司已根據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9,200,000股股份之期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而全部該等期權於年內仍可行使。下表列載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期權詳情。

參與者類別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授出日期	享有權益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9,200,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七日	港幣2.492元

年內，在舊計劃及新計劃下，並無期權作廢，亦無期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述之新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在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導致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由於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而年內，該行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正常酬金，因此彼在該酬金中擁有權益。

### 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 (I) 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Pali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中渝實業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渝港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Yugang B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Funris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渝太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Y. T.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Honway	實益擁有人	145,022,432	145,022,432 <sup>1</sup>		41.0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4,000			
	投資經理	12,705,000			
	保證權益	<u>17,282,000</u>	29,991,000		8.48%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9,030,000	29,030,000		8.21%
Sheldon Fenton Kasowitz <sup>2</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17,705,000		5.01%
David Nathan Kowitz <sup>2</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705,000	17,705,000		5.01%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sup>2</sup>	投資經理	17,705,000	17,705,000		5.01%

#### (II) 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4,000	4,000		0.00%

附註：

<sup>1</sup> 每批145,022,432股股份指由Honway所持之同一股份權益，並已在第27頁所載之張先生之權益中重複計算。由於Palin Holdings Limited、中渝實業、渝港、Yugang BVI、Funrise、渝太地產及Y. T. Investment 直接／間接持有Honway之股份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sup>2</sup> Sheldon Fenton Kasowitz先生及David Nathan Kowitz先生各擁有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35.3%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除已在第27頁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兩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退休金計劃

#### (i) 計劃之性質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金計劃是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i) 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退休金計劃之資金來源，由僱員及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按僱員之年薪各供款5%所提供。該項供款並無包括行政支出及定期人壽保險之費用。

#### (iii) 計劃之成本

於本集團審訂之本年度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總金額為港幣2.7百萬元。所規定之供款率乃根據年內應支付之薪金總額5%計算。

#### (iv) 計劃之已沒收供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可用作減低是年度計劃下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可用結餘，而是年度已動用之該項供款總額為港幣0.2百萬元。

### (II) 強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兩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港幣20,000元為上限向該等計劃供款5%。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2.2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 (I) 財政支援

有關本公司向旗下持有其37%權益之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給予財政支援之有關資料，已曾在本公司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繼續履行上述財政支援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西隧公司之貸款總額（包括有關之應收利息）約為港幣413.83百萬元。

### 財政支援條款

西隧公司（一個財團）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之專利權。西隧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落成，總成本為港幣70億元。除向外借貸，該項目其餘融資均以該財團之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撥支，並按各股東所佔之股權比例借出。

給予西隧公司貸款所涉及之利息，須經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而予以釐定，目前訂定為年息1%。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本集團乃在沒有任何抵押物之情況下提供該項貸款。

## (II) 保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37%權益之公司）之利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提供為數約港幣28.5百萬元之保證（「該保證」），該保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新管理合約之開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向滙豐銀行給予該保證，而透過該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證，確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續)

## (III) 聯營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載為西隧公司和運輸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224,617
其他負債	(2,974,861)
	<u>2,249,756</u>
股本及儲備	1,130,356
股東貸款	1,119,400
	<u>2,249,756</u>

## 進一步之公司資料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進一步資料，編列於第11及12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數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乎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於第36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3	290,846	274,339
其他收入	4	5,018	10,780
其他收益淨額	4	100,136	7,329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112,827)	(109,120)
銷售及推銷費用		(29,246)	(31,381)
行政及公司費用		(66,742)	(63,871)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		187,185	88,076
融資成本	5(a)	(2,139)	(1,212)
營業溢利	3	185,046	86,86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147	107,04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91	9,557
除稅前溢利	5	297,884	203,466
所得稅	6(a)	(16,222)	(11,509)
本年度溢利		281,662	191,957
應佔年內純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9, 25(a)	261,660	172,796
少數股東權益	25(a)	20,002	19,161
本年度溢利	25(a)	281,662	191,957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10		
於本年度宣派之中期股息		63,628	63,62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		42,419	42,419
		106,047	106,04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74元	0.52元
攤薄		0.71元	0.49元

第45至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30		95,081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28,806		29,535
			<u>111,036</u>		<u>124,616</u>
聯營公司權益	15		826,863		1,318,421
合營公司權益	16		29,214		22,523
可供出售證券	17		623,458		614,409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90		140
			<u>1,590,861</u>		<u>2,080,109</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證券	18	136,235		105,633	
股票掛鈎票據	19	49,965		46,598	
存貨		945		68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	21,507		23,84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1,210,379		437,001	
		<u>1,419,031</u>		<u>613,7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	83,536		72,051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7,317		66,494	
應付稅項	24(a)	12,223		8,674	
應付中期股息		21,316		1,493	
		<u>184,392</u>		<u>148,71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234,639		465,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25,500		2,545,1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500		1,350
資產淨值			2,824,000		2,543,809
資本及儲備	25(a)				
股本			353,488		353,488
儲備			2,401,538		2,129,8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55,026		2,483,303
少數股東權益			68,974		60,506
權益總額			2,824,000		2,543,809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45至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b)		218		179
附屬公司權益	14		499,200		696,415
聯營公司權益	15		562,244		1,149,227
			<u>1,061,662</u>		<u>1,845,82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	694		4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1	963,422		232,463	
		<u>964,116</u>		<u>232,9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	24,109		21,817	
應付中期股息		21,316		1,493	
		<u>45,425</u>		<u>23,310</u>	
流動資產淨值			<u>918,691</u>		<u>209,638</u>
資產淨值			<u>1,980,353</u>		<u>2,055,45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b)		353,488		353,488
儲備			1,626,865		1,701,971
權益總額			<u>1,980,353</u>		<u>2,055,459</u>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楊顯中

董事  
袁永誠

第45至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一月一日權益結餘總額			2,543,809		2,172,82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25(a)		178,658		84,87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本年度收益淨額			178,658		84,872
轉撥自權益：					
現金流量對沖：					
自權益轉撥損益賬	25(a)		(5,721)		(3,18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 轉撥損益賬	25(a)		(56,811)		—
			(62,532)		(3,181)
本年度溢利淨額	25(a)		281,662		191,957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及支出總額			397,788		273,648
歸屬：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7,770		254,213	
— 少數股東權益		20,018		19,435	
		397,788		273,64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年度內宣派或 批准之股息	25(a)		<u>(106,047)</u>		<u>(98,977)</u>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25(a)		<u>(11,550)</u>		<u>(14,280)</u>
因股本交易產生之 股權變動：					
行使認股期權而 發行之股份	25		<u>—</u>	<u>210,589</u>	
			<u>—</u>		<u>210,589</u>
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u><u>2,824,000</u></u>		<u><u>2,543,809</u></u>

第45至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業務經營</b>				
除稅前溢利	297,884		203,466	
調整：				
— 投資股息收入	(15,087)		(15,061)	
—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 折舊	23,738		19,419	
— 融資成本	2,139		1,212	
— 利息收入	(49,402)		(31,070)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147)		(107,045)	
—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11,691)		(9,55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583)		(1,852)	
—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9,587)		(831)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74,028)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690		(4,662)	
— 股票掛鈎票據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28)		1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業務溢利</b>	<b>47,027</b>		<b>54,764</b>	
存貨增加	(260)		(64)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賬項(增加)／減少	(881)		1,81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增加	6,508		1,824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增加	823		6,477	
<b>營運所得現金</b>	<b>53,217</b>		<b>64,82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73)		(10,114)	
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40,544		54,706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19,692)		(16,293)	
出售固定資產		812		2,079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		(116,186)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		(41,623)		(69,939)	
購入持作買賣證券		(335,794)		(235,787)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4,892)		(74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189,791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		338,246		131,11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14,115		—	
出售股票掛鈎票據		38,884		23,325	
已收投資股息		11,702		12,569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5,000		5,00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592,000		62,900	
已收利息		44,198		20,577	
投資業務之現金所得／(流出)淨額			832,747		(181,3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融資</b>					
行使認股期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90,589	
其他借貸成本		(2,139)		(764)	
已派股息		(86,224)		(97,74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1,550)		(14,280)	
				<u>          </u>	<u>          </u>
融資(流出)／所得之現金淨額			(99,913)		77,805
<b>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b>					
增加／(減少)淨額			773,378		(48,8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437,001</u>		<u>485,877</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21		<u><u>1,210,379</u></u>		<u><u>437,001</u></u>

第45至10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賬項之一部份。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及按其價值入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作買賣證券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g)）。

為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必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按當時基準對有關政策之應用及已出具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然而，實際影響或會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管轄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得益之實體，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評估控制關係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在考慮之列。

自控制權生效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無法證明已出現耗蝕之數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無論是否透過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內列賬。在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之賬面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在一間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之數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將獲分配一切有關溢利，直至本集團收回之前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集團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作別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乃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綜合損益賬列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商譽之任何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e)及1(k)）。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參閱附註1(k)）後入賬。然而，如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符。隧道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入聯營公司之賬目內。聯營公司隧道之成本在專營權期內按車輛使用基準計算攤銷，而攤銷準備乃根據某一特定期間之交通流量佔在餘下之隧道專營權期內之估計總交通流量作出。聯營公司之管理層於每一結算日檢討預期之交通流量、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並在恰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積耗蝕虧損入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對其進行耗蝕測試(參閱附註1(k))。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載述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先以成本(亦即其交易價格)入賬，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列賬如下：

於持作買賣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根據附註1(s)(iii)、(iv)及(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因此等確認而賺取之利息。

不屬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就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根據附註1(s)(iii)(iv)所載之政策，由此等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損益賬中確認；而根據附註1(s)(v)所載之政策，倘該等投資為附息，則按實際權益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賬中確認。倘終止就該等投資進行確認或耗蝕(參閱附註1(k))，則以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在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買賣投資當日或投資屆滿日期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扣除。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原則，確認任何產生之損益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參閱附註1(h))。

### (h) 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甚有可能進行之預計交易、或已承諾在未來進行之交易之外匯風險之不既定現金流量，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有效部份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任何損益之無效部份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對沖預計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中。

倘對沖預計交易之後導致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收購資產或已承擔負債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之損益賬中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前述兩項政策聲明所涵蓋者外，相關損益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溢利或虧損受已對沖預計交易影響之同一期間或相同期間之損益賬中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或有關實體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已對沖預計交易仍預期將會進行時，當時之累積損益仍保存於權益中，並於進行交易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對沖交易不再進行時，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未變現損益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 (參閱附註1(k))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持作自用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約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 (參閱附註1(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之初步估計 (倘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參閱附註1(u))。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預計剩餘價值 (如有) 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限 (竣工日期起計十年) 及租約剩餘期限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       |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三至十年  |
| — 汽車  | 三至五年  |
| — 遊艇  | 三至十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所餘租約期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用年限，則該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分開折舊。本集團每年會對資產之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進行檢討。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並未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

#### (ii) 營運租賃開支

假如本集團透過營運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扣除。

營運租賃項下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k) 資產耗蝕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賬項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耗蝕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在可察覺到之日期留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

- 欠債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諸如無法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債人有可能達成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耗蝕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債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股本票據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任何耗蝕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耗蝕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並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股本證券之耗蝕虧損不予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耗蝕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而貼現將產生重大影響）。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諸如類似過往拖欠情況及並無個別評估為已耗蝕，則會進行綜合評估。被綜合評估為耗蝕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綜合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釐定。

倘耗蝕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少數額與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耗蝕虧損乃於損益賬中撥回。撥回耗蝕虧損不會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耗蝕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耗蝕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耗蝕 (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由權益中撥回，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數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償還款項及攤銷數額)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資產之任何耗蝕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賬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耗蝕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惟就列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之應收貿易債務所確認之耗蝕虧損，其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耗蝕虧損透過備抵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在應收貿易債務中撤銷，而任何列入備抵賬與此債項有關之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之前已在備抵賬中扣除之金額，則會在備抵賬中撥回。備抵賬內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已直接撤銷之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耗蝕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倘與商譽有關則除外)，或是以往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營運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投資除外)；及
- 商譽。

如果發現有耗蝕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每年估算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有否出現耗蝕跡象。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資產耗蝕 (續)

#### (ii) 其他資產耗蝕 (續)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利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和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無法與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區分，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耗蝕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賬確認耗蝕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耗蝕虧損首先進行分配，以調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繼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類別)之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倘能釐定資產之賬面值，則將不會將其調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 耗蝕虧損逆轉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資料有利好轉變，便會將耗蝕虧損逆轉。商譽之耗蝕虧損不予逆轉。

所逆轉之耗蝕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逆轉之耗蝕虧損在確認逆轉之年度內撥入損益賬。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耗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耗蝕測試、確認及逆轉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掛牌股本證券確認之耗蝕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倘耗蝕只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就有關之中期期間作出評估，應會確認沒有虧損或較小之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和變成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在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減值逆轉之數，均在出現逆轉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 (m)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k))，除非應收賬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減呆壞賬耗蝕虧損入賬(參閱附註1(k))。

### (n)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o)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並且須承擔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組成部份。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費用均於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入賬。
- (ii)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並以每月20,000元為上限向該計劃供款5%。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基本上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告和稅務基礎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和稅項抵減。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之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銷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及稅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使用可抵銷稅務虧損或稅項抵減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惟其並非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計提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我們預期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這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將有足夠之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準備。如果金錢時間值較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s)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經營駕駛學校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駕駛課程收費。駕駛課程收費是在訓練課程完結後計入損益賬內。
- (ii) 根據營運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iv)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 (t)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賬中列支。

當資產支出及借貸成本產生和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而所須之準備工作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會開始撥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合資格資產在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撥作資產成本。

### (v)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能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能夠共同監控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監控；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為本集團屬其投資人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為該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別人士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發揮影響力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份。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制度，本集團選擇只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稅項結存及公司和融資支出。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

採納該等發展並無導致本公司在呈報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然而，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茲提供若干額外披露如下：

與之前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要求披露之資料相比，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擴大了財務報表內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因該等工具衍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披露。此等披露在本財務報表中列載，尤以附註26為然。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對資本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之額外披露要求。此等新披露在附註25中列載。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不會對金融工具內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2)。

### 3 營業額及營業溢利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茲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營業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主要業務				
經營駕駛學校收入	214,856	222,396	44,370	46,917
投資及其他收入	75,990	51,943	140,676	39,947
	<u>290,846</u>	<u>274,339</u>	<u>185,046</u>	<u>86,864</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5,018	10,312
其他貸款所得利息	—	468
	<u>5,018</u>	<u>10,78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74,028	—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9,587	8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690)	4,662
股票掛鈎票據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28	(1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583	1,852
	<u>100,136</u>	<u>7,329</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448
其他借貸成本	2,139	764
	<u>2,139</u>	<u>1,21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23,738	19,419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1,054	896
— 其他服務	172	157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0,988	13,7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88	4,60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115,542	118,577
使用存貨成本值	8,835	7,719
	<u>8,835</u>	<u>7,719</u>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5,087	15,061
利息收入	49,402	31,070
外匯收益淨額	1,215	207
	<u>1,215</u>	<u>207</u>



## 6 綜合損益賬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15,168	12,968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 準備	1,054	(679)
	<u>16,222</u>	<u>12,289</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	(780)
	<u>16,222</u>	<u>11,509</u>

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計算。

###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97,884</u>	<u>203,466</u>
按17.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2,130	35,60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389	2,19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699)	(28,017)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48	2,404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 準備	1,054	(679)
實際稅項支出	<u>16,222</u>	<u>11,509</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松橋	—	—	6,000	1	6,001
楊顯中	—	2,710	2,500	12	5,222
袁永誠	—	—	1,000	1	1,0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1,000	1	1,001
董慧蘭	—	—	400	1	401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500	—	—	—	500
王溢輝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200	—	—	—	2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陸宇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300	—	—	—	300
吳國富	200	—	—	—	200
梁宇銘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00	—	—	—	100
黃偉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300	—	—	—	300
	<u>1,600</u>	<u>2,710</u>	<u>10,900</u>	<u>16</u>	<u>15,226</u>

## 7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松橋	—	—	5,000	1	5,001
楊顯中	—	2,470	2,000	12	4,482
袁永誠	—	—	800	1	801
黃志強	—	—	—	—	—
梁偉輝	—	—	800	1	801
董慧蘭	—	—	800	1	801
<b>非執行董事</b>					
李嘉士	400	—	—	—	4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偉光	400	—	—	—	400
王溢輝	200	—	—	—	200
吳國富	200	—	—	—	200
	<u>1,200</u>	<u>2,470</u>	<u>9,400</u>	<u>16</u>	<u>13,086</u>

## 8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零六年：兩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在附註7中披露。其他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僱員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260	2,776
酌情及／或按業績而定之花紅	700	630
退休計劃供款	77	98
	<u>3,037</u>	<u>3,504</u>

兩位(二零零六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按以下級別分佈：

級別 (以港幣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	1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2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u>2</u>	<u>3</u>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賬項之溢利14,63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7,473,000元)。

本公司是年度之溢利與上述金額之調節：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計入本公司之賬項中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額 與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有關，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 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14,631	17,473
	<u>16,310</u>	<u>28,000</u>
本公司是年度溢利(附註25(b))	<u><u>30,941</u></u>	<u><u>45,473</u></u>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0.18元)	63,628	63,628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及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u><u>106,047</u></u>	<u><u>106,047</u></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及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0.12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10元)	<u>42,419</u>	<u>35,349</u>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61,660,000元(二零零六年：172,796,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000股(二零零六年：333,151,000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53,488	300,841
行使認股期權之影響	—	32,310
	<u>353,488</u>	<u>333,1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488</u>	<u>333,15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61,660,000元(二零零六年：173,16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526,000股(二零零六年：351,633,000股)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61,660	172,796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	370
	<u>261,660</u>	<u>173,166</u>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61,660</u>	<u>173,166</u>

## 11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	333,151
視作因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7,080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3,038	11,402
	<u>366,526</u>	<u>351,6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66,526</u>	<u>351,633</u>

## 12 分部滙報

分部滙報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而呈報。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報告方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方式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滙報。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2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未經分類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14,856	222,396	2,872	2,873	12,600	12,600	59,472	35,351	1,046	1,119	290,846	274,339
其他收入	—	—	—	—	—	—	5,018	10,780	—	—	5,018	10,780
總收入	<u>214,856</u>	<u>222,396</u>	<u>2,872</u>	<u>2,873</u>	<u>12,600</u>	<u>12,600</u>	<u>64,490</u>	<u>46,131</u>	<u>1,046</u>	<u>1,119</u>	<u>295,864</u>	<u>285,119</u>
分部業績	44,370	46,917	2,872	2,873	12,519	12,527	163,454	57,626	(7,233)	(6,653)	215,982	113,290
未分配												
營業支出											(28,797)	(25,214)
未扣除融資成本前 之營業溢利											187,185	88,076
融資成本	—	—	—	—	—	—	(2,139)	(1,212)	—	—	(2,139)	(1,212)
營業溢利											185,046	86,864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101,147	107,045	—	—	—	—	—	—	101,147	107,04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11,691	9,557	—	—	—	—	11,691	9,557
除稅前溢利											297,884	203,466
所得稅	(7,660)	(7,260)	—	—	(2,164)	(2,166)	(6,426)	(2,054)	28	(29)	(16,222)	(11,509)
本年度溢利											<u>281,662</u>	<u>191,957</u>
本年度折舊	18,588	14,446	—	—	—	—	—	—	5,150	4,973	23,738	19,41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	—	—	—	—	—	—	—	729	729
本年內之 資本性支出	8,853	22,812	—	—	—	—	—	—	2,263	298	11,116	23,110



## 12 分部匯報 (續)

	經營駕駛學校		經營隧道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財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分部資產	266,478	255,493	—	—	—	—	1,887,337	1,097,434	2,153,815	1,352,927
聯營公司權益	—	—	826,863	1,318,421	—	—	—	—	826,863	1,318,421
合營公司權益	—	—	—	—	29,214	22,523	—	—	29,214	22,523
總資產	<u>266,478</u>	<u>255,493</u>	<u>826,863</u>	<u>1,318,421</u>	<u>29,214</u>	<u>22,523</u>	<u>1,887,337</u>	<u>1,097,434</u>	<u>3,009,892</u>	<u>2,693,871</u>
分部負債	92,911	101,258	6,961	6,983	1,221	1,204	46,336	23,951	147,429	133,39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38,463	16,666
負債總額	—	—	—	—	—	—	—	—	<u>185,892</u>	<u>150,062</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13 固定資產

### (a) 集團

	按原值列				租賃物業		營運租約	總數
	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裝修 千元	小計 千元	項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之權益 千元	
<b>原值：</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697	26,249	94,994	40,626	1,186	263,752	38,286	302,038
增添	15,832	687	6,433	158	—	23,110	—	23,110
出售	(204)	(505)	(9,903)	(24)	—	(10,636)	—	(10,6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25	26,431	91,524	40,760	1,186	276,226	38,286	314,51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6,325	26,431	91,524	40,760	1,186	276,226	38,286	314,512
增添	1,417	1,585	7,332	782	—	11,116	—	11,116
出售	(8,483)	(1,679)	(7,594)	—	—	(17,756)	—	(17,75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59	26,337	91,262	41,542	1,186	269,586	38,286	307,872
<b>累積攤銷及折舊：</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687	22,540	69,181	7,859	868	172,135	8,022	180,157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6,066	1,285	7,837	4,165	66	19,419	729	20,148
出售後撥回	(204)	(503)	(9,687)	(15)	—	(10,409)	—	(10,40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49	23,322	67,331	12,009	934	181,145	8,751	189,89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549	23,322	67,331	12,009	934	181,145	8,751	189,896
本年度攤銷及折舊	9,848	1,307	8,239	4,278	66	23,738	729	24,467
出售後撥回	(8,482)	(1,678)	(7,367)	—	—	(17,527)	—	(17,52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15	22,951	68,203	16,287	1,000	187,356	9,480	196,836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44	3,386	23,059	25,255	186	82,230	28,806	111,0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6	3,109	24,193	28,751	252	95,081	29,535	124,616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ii)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租出部份持作自用之樓宇。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上述租約概無包含或有租金。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於持作自用樓宇項下並無建築中物業(二零零六年：15.3百萬元)，毋須計算折舊。

## 13 固定資產 (續)

### (a) 集團 (續)

(iv) 本集團於未來就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30	30

### (b) 公司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總數 千元
<b>原值：</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79	857	1,436
增添	140	—	140
出售	(90)	—	(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	857	1,486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29	857	1,486
增添	123	—	123
出售	(54)	—	(5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	857	1,555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9	857	1,316
本年度折舊	81	—	81
出售後撥回	(90)	—	(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857	1,307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	857	1,307
本年度折舊	85	—	85
出售後撥回	(55)	—	(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857	1,337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	21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	179

## 14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539,755	539,7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0,921	339,537
	<u>870,676</u>	<u>879,29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1,476)	(182,877)
	<u>499,200</u>	<u>696,415</u>

由於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c))，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ck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entre Cour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lear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Cumber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70%	投資

## 1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方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股本詳情	集團所佔股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eep Bow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100%	—	持有 一艘遊艇
Gold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投資
香港駕駛學院元朗 分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香港駕駛學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0元	—	70%	駕駛學院 集團之管理
Join Harb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1股／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Kemp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性	500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
駕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 A ”股／ 每股10元 30,000“ B ”股／ 每股1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顧問服務
香港駕駛學院 (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元	—	70%	提供中國駕駛 執照相關業務
香港駕駛學院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1元	70%	—	主理駕駛 訓練中心

## 15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	—	148,370	148,370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額	412,989	317,56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6	416	416	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370)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利息	413,828	1,000,811	413,828	1,000,811
	<u>826,863</u>	<u>1,318,421</u>	<u>562,244</u>	<u>1,149,227</u>

由於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計不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付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a)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所有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香港西區隧道 有限公司 (「西隧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7%	經營西區 海底隧道	七月三十一日

- (b) 本集團所持之西隧公司權益乃以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並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入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非西隧公司之核數師。
- (c) 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西隧公司取得為期三十年興建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專利權。
- (d)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該貸款」)附帶利息，由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定為年息百分之一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西隧公司所收取利息總額為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0.3百萬元)。當西隧公司之財政狀況符合銀團貸款中之有關財務規定後，該貸款可於西隧公司各股東不時協議要求償還時作出償還。

##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e) 聯營公司之財政資料概述如下：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全部權益*	5,437,803	4,321,618	1,116,185	895,181	273,372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u>2,011,988</u>	<u>1,598,999</u>	<u>412,989</u>	<u>331,217</u>	<u>101,147</u>
二零零六年					
全部權益*	5,639,091	4,780,811	858,280	838,773	289,310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u>2,086,464</u>	<u>1,768,900</u>	<u>317,564</u>	<u>310,346</u>	<u>107,045</u>

\* 聯營公司資產包括隧道、廠房及設備5,305,151,000元(二零零六年：5,519,536,000元)，而聯營公司負債包括銀行貸款2,86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1,829,428,000元)及股東貸款1,118,454,000元(二零零六年：2,704,892,000元)。

## 16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資產淨值	<u>29,214</u>	<u>22,523</u>	<u>—</u>	<u>—</u>

(a) 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公司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方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間接持有 之所有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結算日期
快易通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每股1元	50%	經營道路 電子收費 系統	九月三十日

## 16 合營公司權益 (續)

(b) 駕易通有限公司和易通咭有限公司組成以上股權相等之合營公司，並由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在香港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c) 合營公司財政資料概要—本集團實際權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682	13,353
流動資產	73,556	65,715
非流動負債	(1,305)	(1,354)
流動負債	(65,483)	(61,948)
	<u>20,450</u>	<u>15,766</u>
收入	44,038	39,045
支出	(35,854)	(32,355)
	<u>8,184</u>	<u>6,690</u>

## 17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香港上市	542,139	549,126
海外上市	81,319	65,283
	<u>623,458</u>	<u>614,409</u>
上市證券市值	<u>623,458</u>	<u>614,40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



## 18 持作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持作買賣證券 (按市值)</b>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7,767	7,097
— 海外	108,468	98,536
	<u>136,235</u>	<u>105,6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作買賣證券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 19 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專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上金額	到期日
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3,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

股票掛鈎票據可提前贖回及附帶利息，利率按相關股票之價值計算。股票掛鈎票據乃按不同設定價格與多隻上市證券掛鈎。

上述股票掛鈎票據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按證券經紀於結算日就等同票據提供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票掛鈎票據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4,382	2,230	—	—
其他賬項	9,087	2,901	363	264
應收一合營公司款項	300	—	—	—
	<u>13,769</u>	<u>5,131</u>	<u>363</u>	<u>264</u>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3,769	5,131	363	264
衍生金融工具	—	10,016	—	—
訂金及預付款項	7,738	8,698	331	221
	<u>21,507</u>	<u>23,845</u>	<u>694</u>	<u>485</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金額及本公司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4,043,000元(二零零六年：4,188,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a)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即期	3,694	1,1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8	6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2	25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28	256
	<u>688</u>	<u>1,125</u>
逾期金額	688	1,125
	<u>4,382</u>	<u>2,230</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列載於附註26(a)。

##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續)

### (b) 並無耗蝕之應收貿易賬項

並無個別或綜合被視為耗蝕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既無逾期或耗蝕	3,694	1,1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8	61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2	251
	<u>560</u>	<u>869</u>
	<u>4,254</u>	<u>1,974</u>

既無逾期或耗蝕之應收賬項與眾多類別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逾期紀錄。

逾期但並無耗蝕之應收賬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欠款項作出耗蝕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

##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133,431	406,364	911,067	229,802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76,948	30,637	52,355	2,661
	<u>1,210,379</u>	<u>437,001</u>	<u>963,422</u>	<u>232,46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8,000元(二零零六年：15,315,000元)已抵押予一家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財務信貸之保證。

## 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於結算日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內為以下列貨幣計算之金額 (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 :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u>17,160</u>	<u>15,150</u>	<u>16,015</u>	<u>14,953</u>

## 2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64,902	67,315	24,109	21,817
衍生金融工具	<u>18,634</u>	<u>4,736</u>	<u>—</u>	<u>—</u>
	<u>83,536</u>	<u>72,051</u>	<u>24,109</u>	<u>21,817</u>

預期可於一年後清償或確認為收入之衍生金融工具金額為港幣263,000元 (二零零六年：825,000元)。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1,755	1,42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27	47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u>575</u>	<u>758</u>
	<u>2,657</u>	<u>2,661</u>

## 2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認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採納；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權由授出日期起賦予權益，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止之行使期間內予以行使。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a) 獲授期權於行使期間內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期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行使期間	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		
授予僱員之期權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19,200,000

(b) 認股期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千股
年初及年終				
尚未行使之期權	2.492元	19,200	2.492元	19,200

## 24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期稅項代表：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5,168	12,968
已付暫繳利得稅	(10,378)	(8,568)
	4,790	4,400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7,433	4,274
	12,223	8,674

## 24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千元	
備抵折舊超逾有關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1,990
撥入損益賬		(780)
		<u>1,21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210</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存		1,210
撥入損益賬		—
		<u>1,21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210</u>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90)	(140)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1,500</u>	<u>1,350</u>
	<u>1,210</u>	<u>1,210</u>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無法確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來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額達13,084,000元(二零零六年：8,736,000元)之累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不會期滿。

## 25 儲備

### (a) 集團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認股期權 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300,841	1,062,641	1,984	130,186	7,544	4,799	609,483	2,117,478	55,351	2,172,829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10(b))	—	—	—	—	—	—	(35,349)	(35,349)	—	(35,349)
現金流量對沖：										
由股權轉入損益賬	—	—	—	—	—	(3,181)	—	(3,181)	—	(3,181)
可供出售證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84,598	—	—	—	84,598	274	84,8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2,796	172,796	19,161	191,957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	(14,280)	(14,28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 之股息(附註10(a))	—	—	—	—	—	—	(63,628)	(63,628)	—	(63,628)
行使認股期權 而發行之股份	52,647	165,486	—	—	(7,544)	—	—	210,589	—	210,589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53,488</u>	<u>1,228,127</u>	<u>1,984</u>	<u>214,784</u>	<u>—</u>	<u>1,618</u>	<u>683,302</u>	<u>2,483,303</u>	<u>60,506</u>	<u>2,543,809</u>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1,984	214,784	1,618	683,302	2,483,303	60,506	2,543,809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 股息(附註10(b))	—	—	—	—	—	(42,419)	(42,419)	—	(42,419)
現金流量對沖：									
由股權轉入損益賬	—	—	—	—	(5,721)	—	(5,721)	—	(5,721)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變動	—	—	—	178,658	—	—	178,658	—	178,658
—因出售而轉入損益賬	—	—	—	(56,827)	—	—	(56,827)	16	(56,811)
本年度溢利	—	—	—	—	—	261,660	261,660	20,002	281,662
少數股東所佔股息	—	—	—	—	—	—	—	(11,550)	(11,550)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10(a))	—	—	—	—	—	(63,628)	(63,628)	—	(63,628)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53,488</u>	<u>1,228,127</u>	<u>1,984</u>	<u>336,615</u>	<u>(4,103)</u>	<u>838,915</u>	<u>2,755,026</u>	<u>68,974</u>	<u>2,824,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算)

## 25 儲備 (續)

### (b) 公司

	認股期權				總額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300,841	1,062,641	7,544	527,348	1,898,374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10(b))	—	—	—	(35,349)	(35,349)
本年度溢利	—	—	—	45,473	45,473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10(a))	—	—	—	(63,628)	(63,628)
行使認股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52,647	165,486	(7,544)	—	210,589
	<u>353,488</u>	<u>1,228,127</u>	<u>—</u>	<u>473,844</u>	<u>2,055,45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存	353,488	1,228,127	—	473,844	2,055,459
本年度內批准之					
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附註10(b))	—	—	—	(42,419)	(42,419)
本年度溢利	—	—	—	30,941	30,941
本財政年度內宣派之股息					
(附註10(a))	—	—	—	(63,628)	(63,628)
	<u>353,488</u>	<u>1,228,127</u>	<u>—</u>	<u>398,738</u>	<u>1,980,35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25 儲備 (續)

### (c)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元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353,488	353,488	300,841	300,841
行使認股期權 而發行之股份	<u>—</u>	<u>—</u>	<u>52,647</u>	<u>52,6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488</u>	<u>353,488</u>	<u>353,488</u>	<u>353,48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就每股股份享有於本公司會議上投一票之權利。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認股期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4.0元之價格認購普通股52,647,059股。一筆165.5百萬元之金額已於發行新股份時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iii) 於結算日之未期滿及未行使認股期權之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u>2.492元</u>	<u>19,200,000</u>	<u>19,200,000</u>

每股期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有關該等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25 儲備 (續)

###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已經設立之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重估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e)及(f))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認股期權儲備指就行使認股期權而須預先收取之款項，當期權獲行使，此儲備即會動用及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對沖儲備是就聯營公司在現金流量對沖時使用之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淨額之有效部份，以待隨後確認已對沖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之儲備累積總值為398,738,000元(二零零六年：473,844,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2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12元)，派息總額達42,419,000元(二零零六年：42,419,000元)。於結算日，該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25 儲備 (續)

### (e)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貸款及借款(關於聯營公司者除外)，並因其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而出現負債項淨額。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一切組成部份(在權益中確認關於現金流量對沖之金額除外)減尚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或以舉債方式籌集新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權益總額(附註25)	2,824,000	2,543,809	1,980,353	2,055,459
減：對沖儲備(附註25)	4,103	(1,618)	—	—
擬派股息(附註10(a))	(42,419)	(42,419)	(42,419)	(42,419)
	<u>2,785,684</u>	<u>2,499,772</u>	<u>1,937,934</u>	<u>2,013,040</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制於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

## 2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在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之股價風險。

本集團根據如下之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持續限制該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股票掛鈎票據、可供出售證券、持作買賣證券、貸款予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家財務機構所承擔之風險有限。大部份投資均放在認可交易所掛牌之流動證券及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對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具有穩健信貸評級之對手進行。鑑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及投資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

至於貸款予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管理層會審閱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並持續監控以控制及減低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至客戶所營運之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之拖欠風險及國家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低。鑑於本集團之投資多樣化並與不同對手或大量客戶進行，故此本集團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未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上限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耗蝕準備)。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20。

## 26 金融工具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賺取現金金融資產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及其重新定價之期間或到期日 (倘為較早日期)。

	固定／浮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元	實際利率	一年內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浮動	0.25% - 5.72%	75,258	2.75% - 3.625%	28,99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固定	1.38% - 4.98%	1,133,431	3.45% - 5.19%	406,364

## 26 金融工具 (續)

###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該種貨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因該等貨幣性項目交易當日之匯率有異於結算或兌換此等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之滙兌差異乃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投資金融工具及達成交易。結果，本集團須承受其貨幣相對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會出現變動，致使對本集團因該部份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價值有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控制水平。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元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元 千元
持作買賣證券	<u>16,747</u>	<u>16,747</u>

## 26 金融工具 (續)

### (d) 外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情況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變化。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有關結餘乃以放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新加坡元	5%	4,563	—	5%	4,247	—
	(5)%	(4,563)	—	(5)%	(4,247)	—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各個本集團實體須承受在該日已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一切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影響。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26 金融工具 (續)

###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參閱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參閱附註17)之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均在香港及新加坡上市。本集團在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之決定時乃根據每日對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指數及其他業內指標之監察，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在選擇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中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時乃根據其長期增長潛力，並定期監察表現比對預期之情況。該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限制按行業分佈情況作多元化投資。

下表顯示因應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重大風險之恒生指數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之概約變動情況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變化。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有關風險 變數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元
關於上市 證券投資之 股票指數：						
— 恒生指數	5%	3,203	30,190	5%	2,994	29,459
	(5)%	(3,203)	(30,190)	(5)%	(2,994)	(29,459)



## 26 金融工具 (續)

### (e) 股價風險 (續)

在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恒生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須承受在該日已存在之股價風險；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與恒生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恒生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下跌而被視為耗蝕，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恒生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f)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g) 公平價值估計

#### (i) 上市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不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計算。

#### (ii) 股票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乃根據證券經紀於結算日就等同工具提供之報價而釐定。

##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未完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已簽約	<u>2,589</u>	<u>2,593</u>	<u>—</u>	<u>—</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u>	<u>—</u>	<u>—</u>	<u>—</u>

## 28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未來就物業之不可註銷營運租約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	4,787	5,52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845</u>	<u>4,568</u>	<u>—</u>	<u>—</u>
	<u>6,632</u>	<u>10,093</u>	<u>—</u>	<u>—</u>

按營運租約持有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3。

除該項租賃外，本集團乃按營運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一般為期三個月至五年及可選擇再續約，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或有租金於產生之年度列為開支。

## 2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是年度內本集團涉及下述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全皆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內所指之「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延續對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之貸款及收取有關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之貸款餘額及利息為413.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000.8百萬元）。

本集團向西隧公司分別收取5.0百萬元之利息（二零零六年：10.3百萬元）及2.5百萬元之管理費用（二零零六年：2.5百萬元）。

- (b) 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用為數12.6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2.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涉及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當中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50	14,515
離職後福利	81	64
	<u>17,031</u>	<u>14,579</u>

酬金總額已計入「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參閱附註5(b)）。

##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150百萬元(二零零六年：150百萬元)向兩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0.4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六年：2.5百萬元)。

###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28.5百萬元(二零零六年：2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 (d) 有關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

本公司及西隧公司之其他股東，即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Ad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承諾就興建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直至西隧開放予公眾使用(「通車日」)為止所需之興建、財務、管理及維修費用；及在通車日之後，惟在西隧之維修證書獲發出之前，就該項工程任何涉及之更換或修理事宜，向西隧公司以股本注資及／或從屬貸款之形式，墊付相等於任何超過預計成本7,534百萬元之超支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維修證書尚未獲發出。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局國際收購High Fortune Group Limited（「High Fortune」，為招商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購買及受讓High Fortune欠負招商局國際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60,000,000元，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High Fortun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西隧公司、香港隧道及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及運輸管理公司各自13%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西隧公司、隧道管理公司及運輸管理公司實際持有各50%股權。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所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即告失效。

- (b) 在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0披露。

## 3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故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條文、全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各項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可能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

# 五年摘要

(以港元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綜合損益賬</b>					
營業額	255,234	254,038	249,672	274,339	290,846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是年度溢利	87,235	134,979	161,992	172,796	261,660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 之是年度股息	49,905	66,837	84,236	106,047	106,047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固定資產	75,534	105,192	121,881	124,616	111,036
聯營公司權益	1,149,151	1,190,188	1,267,145	1,318,421	826,863
合營公司權益	9,120	13,768	17,966	22,523	29,214
可供出售證券	330,615	458,283	412,376	614,409	623,458
遞延稅項資產	1,180	1,000	400	140	290
流動資產	390,596	460,923	500,219	613,762	1,419,031
	1,956,196	2,229,354	2,319,987	2,693,871	3,009,892
流動負債	147,473	203,259	144,768	148,712	184,392
可換股票據	82,457	—	—	—	—
免息貸款	20,000	20,0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2,800	1,380	2,390	1,350	1,500
資產淨值	1,703,466	2,004,715	2,172,829	2,543,809	2,824,0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552	279,698	300,841	353,488	353,488
儲備	1,410,057	1,677,808	1,816,637	2,129,815	2,401,538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660,609	1,957,506	2,117,478	2,483,303	2,755,026
少數股東權益	42,857	47,209	55,351	60,506	68,974
權益總額	1,703,466	2,004,715	2,172,829	2,543,809	2,824,000

## 五年摘要附註

為遵守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更改其關於投資在股本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遵照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透過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若干儲備作年初結餘調整之方式進行會計政策之變動。早於二零零五年之各年度數字乃根據變動前之政策持續入賬。